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，现对此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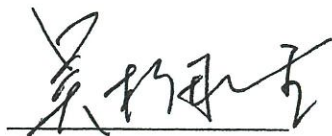
1、经审查郭俊新先生、兰恒祥先生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
2、公司聘任高管的提名程序与董事会聘任高管的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经了解上述高管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；

4、我们同意聘任郭俊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兰恒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吴梅生



单世文

2018 年 4 月 13 日